

# 臺中市神岡區役男申請變更體位複檢一次告知單

## 一、申請時機：

- (一)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後。對於判定體位有疑義。
- (二)役男入營前，有發生傷病。
- (三)因身高體重欲降判體位者，須接獲徵集令才可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不論公費或自費複檢，皆須持**達改判體位**之**診斷證明書**(不可有兵役無效字樣)及相關文件前來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經民政局核准後才能進行複檢。

◎相關文件~請參照『體位區分標準』各項次規定。

可上網至「新兵樂」連結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mms.taichung.gov.tw/>

**【注意事項】**醫學系所(醫學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)學生或實習醫師，不得申請於就讀或畢業之學校附設醫院或實習醫院複檢。前述役男申請複檢時需另填寫另填寫切結書。

- (一)**公費複檢**：經民政局核准並與複檢醫院安排門診時間後，將發函通知本所開立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，屆時請儘速前來領取並依指定時間至醫院報到，複檢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- (二)**自費複檢**：經民政局核准並發函通知本所後，屆時請儘速前來領取『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』，並請於1個月內至複檢醫院完成掛號，複檢所需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三)**身高體重複檢**：請役男儘速持**徵集令正本**及收到徵集令後開立之**診斷證明書**前來，若確認符合改判體位，將開立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，請持該通知書依指定時間前往**豐原醫院**受檢。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
## 三、至醫院複檢所需文件：

- 1.身分證正本一部分醫院會要求另檢附有照片之證件
- 2.照片一數量依醫院規定不同，身高體重複檢為2張
- 3.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(公費)或『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』(自費)
- 4.相關診斷證明書、過去該項疾病就診病歷或檢查紀錄影本，及現服用藥物名稱，供醫師參考。

## 四、注意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役男依醫院安排之時間到檢，未依規定到檢，或醫師要求應回診而未回診(離開診間前請務必詢問醫師是否要再回診)，將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，推定該項為正常。
- (二)申請複檢若結果判定維持原體位，日後該項次將不得再申請複檢。

《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~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04-25620841#132 林小姐洽詢》